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交易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季度更新

#### 公佈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尚未刊發之報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審眾環正根據其審核計劃收集必要之文件及資料，以便推進審計程序。

目前，預計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銷售物業及(ii)出租中國物業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儘管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仍如常經營業務。

###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於進一步通知前繼續暫停。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